

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东方兴润债券		
基金主代码	012539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1 年 8 月 5 日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有关法律法规、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。	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5 年 12 月 2 日	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 2025 年第 1 次分红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东方兴润债券 A	东方兴润债券 C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2539	012540	
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.0682	1.0665
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20,911,254.61	894,820.22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	0.5000	0.4000	

注：依基金合同约定，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，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，若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。

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5 年 12 月 11 日
除息日	2025 年 12 月 11 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5 年 12 月 12 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

	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，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 2025 年 12 月 1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法律法规，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3.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。
- 3.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。选择红利再投资的，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，未选择分红方式的，则默认为现金分红。
- 3.3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.00 元（不含 1.00 元）时，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 2025 年 12 月 1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。
- 3.4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（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）。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可以查询。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。
- 3.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、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，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。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本产品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）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。
- 3.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- 3.7 咨询方式
-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：www.orient-fund.com；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28-5888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0 日